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徐宇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4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
02 19年11月14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43%計
03 算（違約時為1.73%+6.43%=8.16%），自實際撥款日
04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日，並約
05 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
06 到期。詎被告僅繳足計算至113年6月30日本息後即未依約清
07 償，迄今尚積欠本金21萬5,388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08 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0 12年11月20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11月20日止，利
11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46%計算（違約時為1.73%
12 +6.46%=8.19%），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3 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14 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足計
15 算至113年6月30日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34
16 萬4,392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
17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23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定儲利
24 率指數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及健保投
25 保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9、75至77頁），而
2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8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2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6 法官 林怡君

07 法官 林詩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黎諭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21萬5,388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8.16%計算之利息。
2	34萬4,392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8.19%計算之利息。